

法理篇简答题第三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2/2021_2022__E6_B3_95_E7_90_86_E7_AF_87_E7_c80_202633.htm 第三章 法律作用 一．

简述法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的区别。法的作用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。规范作用是手段，社会作用是目的。二．法的规范作用包括那些？法的规范作用包括：来源

：www.examda.com（1）对本人行为的指引作用；法对本人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，法律对人的行为的指引通常采用两种方式：确定的指引（通过设置法律义务，要求人们做出或抑制一定行为，使社会成员明确自己必须从事或不得从事的行为界限）和不确定的指引（选择的指引 - 指通过宣告法律权利，给人一定选择范围）。（2）对他人行为的评价作用；法律具有判断、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。（3）对一般人行为的教育作用；通过法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；具体表现为示警作用和示范作用。（4）对当事人行为之间的预测作用；凭借法律的存在，可以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之间会如何行为。（5）对违法行为人的强制作用；法可以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。

四．简述法的指引的分类 法的指引作用可以分为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。五．简述法的社会作用的方式 法的社会作用的基本方式有确认、调节、制约、引导、制裁等六．简述法的社会作用的分类及其相互关系？七．简述法的局限性 强调法的作用是有局限性的，表现为：（1）法律的调整对象、调整范围是有限的；（2）法表现为一种稳定性、普遍性，抽象性、概念性；（3）法律受人的因素影响；（4）社会其他

因素对法的影响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
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